# 东莞市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桥梁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以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桥梁和城市道路桥梁，东莞辖区内的其它桥梁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普通公路桥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上的桥梁。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桥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直管道路桥梁、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非公路桥梁（包括市政道路、机耕道、公园、学校和医院等公共区域桥梁、人行天桥等）。

其它桥梁指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桥梁、水利桥梁等。

第三条 桥梁养护管理的技术工作实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

第二章 管理责任划分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本市桥梁养护行政主管部门，桥梁养护管理的监管单位,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桥梁养护管理工作。

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其职责，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市属城市道路的桥梁管养。协助主管部门做好高速公路养护监督事务性工作。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做好乡村道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其职责，负责辖区内乡村道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的管养。

住建、水务、规划、林业、海事、航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明确具体桥梁管养单位（部门）及分管责任领导，并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市桥梁养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全市公路桥梁及城市桥梁养护管理督查工作。桥梁管养单位（部门）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桥梁管养工作。

第七条 各桥梁管养单位（部门）应设置不少于1名专职桥梁养护工程师,以及桥梁养护工作小组，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八条 桥梁管养单位（部门）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九条 桥梁管养单位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主持桥梁的检查（测）与评定，负责组织桥梁的定期检查（测）与评定。并根据检查（测）结果编制并上报养护维修建议计划，提出须进行特殊检查（测）的桥梁的申请报告，组织编制桥梁养护、维修、改建方案和对策措施。

（二）主持桥梁的日常养护维修和抗灾抢险工作，考核桥梁养护质量，并及时上报辖区的桥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组织实施超重车辆通过的有关技术工作。

（三）监督、组织桥梁养护大修、中修、修复养护、加固、改建或重建工程；组织并参与桥梁大修、中修、修复养护、加固、改建或重建工程的中间检查（测）和交（竣）工验收。

（四）负责所管辖桥梁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和保密工作，定期对辖区内桥梁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负责桥梁管理系统的数据更新、系统维护、系统运行以及桥梁养护报告编写等工作。

（五）负责对下级单位桥梁养护工程师的技术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第十条 负责桥梁养护经费的投资决策部门根据桥梁技术状况和管养要求安排相应资金，确保桥梁养护经费满足养护需求。

第三章 桥梁养护检查（测）

第十一条公路桥梁检查分为初始检查、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内容执行；城市桥梁检测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 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检查（测）频率、内容执行。按要求将检查（测）信息、数据、结果等录入相应的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以目测检查为主，现场做好记录，登记所检查桥梁的缺损类型、维护工作量，为桥梁日常养护维修提供依据。

发现桥梁重要部（构）件的缺损明显达到技术状况D级（四类）、E级（五类）时，现场应及时做好交通管制，桥梁管养单位应立即安排1次定期检查。

发现桥梁设施明显损坏并有可能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现场交通管制并保持完好，安全维护设施必须按有关规范标准，特殊情况需设专人24小时看护。

第十三条 定期检查（常规定期检测）宜以目测为主，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使用桥梁检测车、高空车等平台接近或进入各部件，进行仔细检查（测）其功能及材料的缺损状况。

（一）检查（测）前要认真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历次检查（测）报告，做好人员、设备等准备，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二）检查（测）应完成的工作包括：

1.现场及时、准确完成校核、补充完善桥梁卡片、桥梁缺损状况。

2.结合历次定检报告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明病害成因、预测病害发展趋势，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为养护建议提供可信、充足、准确的依据。对于难以判断的，提出进一步特殊检查（测）要求，不盲目下结论。

3.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桥梁，提出限制交通、维修加固或改造重建的建议。

（三）检查（测）报告应包括：桥梁概况、典型病害历史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桥梁维修加固记录、桥梁部件缺损状况、主要病害分布图、主要病害成因分析、养护维修建议等。

第十四条 结构定期检测报告应包括内容：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确定退化原因，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必要时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等。

系杆拱桥、悬索桥、斜拉桥应定期进行动力特性及重要部位的内力静载试验检测，时间间隔不得超过7年。

第十五条桥梁在下列情况应作特殊检查（测）

（一）桥梁遭受洪水冲刷、流冰、漂流物、船舶或车辆撞击、滑坡、地震、风灾、火灾、化学剂腐蚀、车辆荷载超过桥梁限载的车辆通过等特殊灾害造成结构损伤。

（二）定期检查（测）中难以判明构件损伤原因及程度、难以判明安全的桥梁。

（三）为提高或达到设计承载等级而需进行修复加固、改建、扩建的桥梁。

（四）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需延长使用的桥梁。

（五）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时，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桥梁，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被评定为D级或E级的桥梁。

（六）常规定期检测发现加速退化的桥梁构件需补充检测的城市桥梁。

（七）需要判明水中基础技术状况的桥梁。

第十六条 桥梁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第十七条对普通公路桥梁及城市道路桥梁检查（测）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普通公路桥梁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应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和相应能力的机构实施。

1.定期检查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特殊检查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二）城市道路桥梁定期检测、特殊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桥梁检测机构实施。

1.定期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具备资质条件：具有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2.特殊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具备资质条件：具有综合资质或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资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第十八条桥梁定期检查（测）、特殊检查（测）的检查（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则上应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九条初评为四类（D级）或五类（E级）的桥梁以及拟重点整治的危旧桥梁应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复核期间，管养单位应按初评结果采取应急保障措施，保证桥梁运营安全。

第二十条对特大桥、特别重要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应制定桥梁养护手册、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第四章 桥梁养护与维修

第二十一条根据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桥梁养护与维修。

（一）对技术状况等级为一类（A级）、二类（B级）的桥梁，做好日常保养或预防养护，保持桥梁完好、良好状态。

（二）对技术状况等级为三类（C级）的桥梁，应及时进行针对性小修、局部中修、修复养护、加固或更换较大缺陷构件，必要时可进行交通管制，防止病害加快扩展，影响桥梁安全运营。

（三）对技术状况等级为四类（D级）的桥梁，应进行中修、大修、修复养护、加固或改造；及时进行交通管制，必要时封闭交通。

（四）对技术状况等级为五类（E级）的桥梁及Ⅰ类养护不合格级的城市道路桥梁，应及时封闭交通，进行大修、加固、改建或重建。

第二十二条发现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病害，如桥面坑槽露筋、伸缩缝损坏、声屏障松脱、排水管松脱和限高标志缺失等病害，现场应立即采取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及时修复，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维修加固后的桥梁技术状况必须恢复至一类、二类（A级、B级）。

第二十四条市属桥梁管养部门负责编制管养桥梁的年度计划，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桥梁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管养桥梁的年度计划，经所属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桥梁养护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桥梁上设置限载、限高、桥铭牌、责任牌等标志，通航桥梁按相关法律规范设置桥航标，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六条 桥梁养护维修工程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规定设置养护作业控制区，保障行人和行车安全。

第五章 桥梁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桥梁管养单位应建立健全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桥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等，保证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桥梁管养单位应按“一桥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档案主要包括桥梁基础资料、桥梁管理资料、桥梁检查资料、桥梁养护维修资料、桥梁特殊情况资料、桥梁管理系统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桥梁基础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桥梁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结构计算分析报告。

（二）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

（三）工程事故处理资料。

（四）施工全过程的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

（五）观测或监测点（部件）资料。

（六）交（竣）工验收资料。

对新建桥梁，接养单位应参与交（竣）工验收。桥梁建设单位应向接养单位移交桥梁基础资料，并协同做好接养工作。

第三十条 桥梁管理资料包括桥梁管养单位、监管单位，及其分管领导、桥梁养护工程师等的基本资料。

第三十一条 桥梁检查资料包括桥梁经常检查（测）、定期检查（测）结果、养护对策建议、特殊检查（测）建议报告、养护建议计划等技术资料，以及检查（测）的时间、实施人员等基本资料。

特殊检查（测）还应包括方案、报告、照片及多媒体材料，检查（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以及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 桥梁养护维修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桥梁的中修、大修、加固或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图纸、竣工图纸、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监控（监测）资料、质量事故处理报告、交（竣）工验收等技术资料，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控（监测）等各方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及其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第三十三条 桥梁特殊情况资料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气象灾害、超限运输等特殊事件的具体情况、损害程度、处治方案等。

第三十四条基本资料缺失的桥梁，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其技术档案，必要时，可专门安排有针对性的检测、试验或特殊检查，补充、完善桥梁技术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桥梁管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相关规定问责：

（一） 未按照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查（测），造成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照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对桥梁进行维修加固，造成责任事故的。

（三）未按照规定制定桥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第三十六条桥梁管养执法部门加强桥下空间管理执法工作，桥下空间严格按照《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东莞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东府〔2018〕108号）同时废止。

《东莞市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18年8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的《东莞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东府〔2018〕108号），该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对规范和指导我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实施日期即将到期，故编制《东莞市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二、编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以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行业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在《东莞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编制新增的内容主要有：

**（一）扩大了适用桥梁的范围**

现实施的《东莞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的检测、养护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本次编制的《东莞市桥梁养护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公路桥梁和城市道路桥梁，东莞辖区内的其它桥梁参照执行。

**（二）明确桥梁管理职责**

明确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园区镇（街）等单位职责，各园区、镇（街）应明确并报备具体桥梁管养单位（部门）及分管责任领导。

**（三）加强专业人员保障，明确桥梁养护工程师职责**

桥梁养护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桥梁养护工程师作为桥梁养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者，是保障桥梁养护质量优良的关键。本次把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作为技术工作制度在总则中予以了明确。按照桥梁管养单位对桥梁养护工程师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增加了桥梁养护工程师基本任职条件和定期培训考核的要求。

**（四）明确定期检查（测）及特殊检查（测）机构的资质要求，确保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桥梁检测机构的综合实力决定桥梁检查（测）报告的质量，近几年发现部分桥梁检查（测）报告病害描述不规范、病害原因分析不准确、结论及建议不合理等现象。同时考虑东莞地处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车流量大且重车多，定期检查（测）、特殊检查（测）对桥梁管养非常重要，为确保桥梁安全运营，故此对检查（测）资质作了相关要求，并明确检查（测）报告内容。

**（五）规范桥梁桥下空间管理**

桥梁管养执法部门加强桥下空间管理执法工作，桥下空间严格按照《东莞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和管理办法》执行。